

宝丰县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全县民政系统法律、法规的实施，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县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包括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重大执法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执法决定。

（一）重大行政处罚的种类：

1. 责令停产停业的；
2. 吊销许可证的；
3. 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
4.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的；

5. 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重大权益，容易引起行政争议或有重大社会影响；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的。

（二）重大行政许可的种类：

1. 拟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

2. 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三）重大行政强制的种类：

1.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价值较大的；

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决定；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指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的执法案件，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本机关的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五条 法制审核是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

行审核，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体是否合法；
- （二）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
- （三）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 （五）程序是否合法；
- （六）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七）决定是否适当；
- （八）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第七条 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决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案件承办机构；

（三）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四）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对涉及适用裁量标准的决定，严格依照裁量标准，提出处理意见；

（六）对重大、复杂案件，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七）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八）其他依法处理的意见。

第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制度，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采取一定方式，依法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决定内容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第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原则：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第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其他信息都应当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可以采用的形式。

（一）发布公告；

（二）通过本部门网站公布；

（三）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或电子显示屏公布；

（四）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自行政执法决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对该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行政执法公开制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不认真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制度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本级人民政府

法制机构备案。